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以1,220.26万元向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能源将不再持有兴港电力2%股权。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 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向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电力”)2%股权,为单一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改善资产结构、优化主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意科锐能源以1,220.26万元向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电力”)转让持有的兴港电力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能源将不再持有兴港电力2%股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91410100MADAF4W14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航空港兴港电力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航空港兴港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F4W1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热装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航空港兴港电力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航空港兴港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F4W1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热装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航空港兴港电力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航空港兴港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F4W1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热装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航空港兴港电力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航空港兴港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F4W1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热装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航空港兴港电力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航空港兴港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F4W1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热装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航空港兴港电力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航空港兴港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F4W1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热装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航空港兴港电力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航空港兴港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F4W1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热装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航空港兴港电力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航空港兴港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F4W1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两种评估结果的对比,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相差1,367.76万元,差异率2.24%。收益法是公司未来年度现金流量折现值估算股权价值,是动态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资产负债表时点静态价值,从而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是基于如下理由:本次评估单位为输配电装备制造企业,虽然拥有输配电特许经营,但属于非增量配电网项目第一批试点工程,增量配电网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一部分,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试点项目的运营规模、收益模式等产生影响,给项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考虑到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较大,故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最终确定评估结论如下: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1,013.24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08月31日,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2%股权所涉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220.26万元。

5. 定价依据及定价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以上市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2%股权为基础,并参考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豫豫评报字[2024]第1-021号)中兴港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1,013.24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2%股权涉及的兴港电力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1,220.26万元。

6. 其他说明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兴港电力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使用电力公司资金、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2%的股权及其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转让给乙方,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20.26万元,乙方按照转让价格和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指定账户);第二期款项自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甲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真实的收款凭证,乙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直至乙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止。

4.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10日内,乙方完成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甲方予以配合。若甲方逾期,未能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按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保证
1. 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任何权利上的瑕疵,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不存在查封、质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情形。若因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或债务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保证对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充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未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形。若因甲方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3.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后,甲方在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 乙方受让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保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5. 乙方需自行承担以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对本交易的风险性具备足够的认知。

6.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款项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及甲方合理预期的可得利益,以及为完成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法律费用、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及交接
1. 股权转让交割日:以双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过渡期间,过渡期间甲方乙方双方对各自负责管理运营之业务,甲乙双方应保证运营使其正常经营。

3. 双方共同确认,因发生过渡期间内公司经营行为导致资产的增长与减值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管理运营机构有意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真实的收款凭证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第四条 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保证合同首页所载地址、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准确无误,且确认该地址、联系电话等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则以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人员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以递交快递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以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甲乙双方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再送达、再邮寄、再公告,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仍为有效通知。

2.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如通过地址及方式时不适用因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任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涉及交易各方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事项,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兴港电力股权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兴港电力股权转让协议》;
3. 《审计报告》(豫大审所专审字[2024]第11-6号);
4. 《河南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2%股权所涉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豫豫评报字[2024]第1-021号)。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8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限将根据回购进度及市场情况另行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了12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3个交易日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6,892股,约占公司前次披露回购股份总数的145%,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250,827.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指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2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确切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该事项;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回购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连续竞价交易阶段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户数共计3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二) 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并购重组委2024年第16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三)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五)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七)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九)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十一)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十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十三)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十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十五)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十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十七)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十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十九)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二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二十一)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二十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二十三)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二十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二十五)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二十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二十七)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二十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9,99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二十九) 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三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